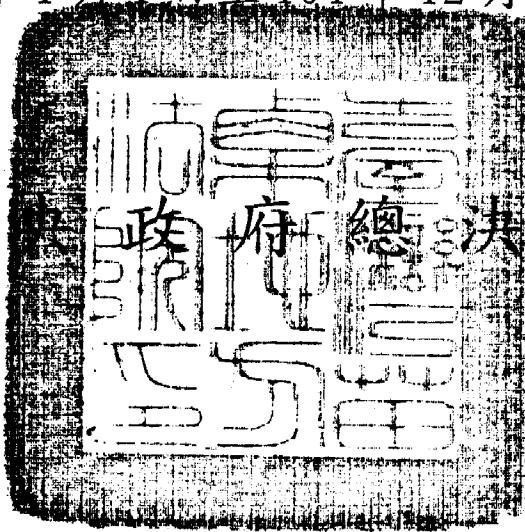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20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12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 歲入類平衡表 30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2-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5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6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4)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38
 (5)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38-1
 (6)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8-2
 (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1
 (8)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3
 (10)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4
 (11)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5
 (12)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1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7-48
 (1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9-51
 (1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2
 (1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3
 (1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6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2-7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5
(十三)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8-79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8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82-83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報告表.....	84-85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87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1

總說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賦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賦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履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p>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p> <p>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p> <p>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p> <p>4. 賦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p>	<p>1. 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p> <p>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p> <p>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p> <p>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p> <p>5. 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電病毐或犯罪發生。</p> <p>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p> <p>7.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p>	
一般行政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p>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p> <p>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p>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p>1. 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p> <p>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p> <p>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p>	<p>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p> <p>2. 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機、文具及座椅，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p> <p>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p> <p>4. 本年度解答詢問45,468件、撰狀153件、繕狀5,625件、具保87件、責付141件、影印文件292,475件。</p>	
一般行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p>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p> <p>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p>	<p>1. 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p> <p>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改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少家庭辦公環境設施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2. 104 年度少家庭辦公大樓 4 樓改善工程採購及委託技術服務案。	1. 單一窗口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驗收完畢，惟尚有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圖送審及竣工查驗尚未完成。 2. 少家庭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標，工程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 月 17 日，後續尚有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圖送審及竣工查驗待進行。	督促總務單位妥慎規劃並按計畫進度有效執行。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531 件，較預計 20,800 件減少 3,269 件，係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2. 辦結行政訴訟業務 135 件，較預計 3,000 件減少 2,865 件，係因簡易的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少，致實際辦結件數減少。 3.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10,796 件，較預計 13,200 件減少 2,404 件，係因治安狀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民事事件業務 20,800 件，行政訴業務 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2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27,000 件。</p>	<p>改善，犯罪率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p> <p>4.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607 件，較預計 27,000 件減少 393 件，係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p>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p>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2. 奉司法院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廳司 2 字第 0940027384 號函辦理。</p>	<p>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p> <p>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p>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p>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p> <p>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p>	<p>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p> <p>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p> <p>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p> <p>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以為追蹤考核。</p> <p>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p> <p>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p> <p>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p>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注意事項】切實執行。</p> <p>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p> <p>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p>	<p>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p> <p>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p>	
少年事件處理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p>1.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p> <p>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3.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4.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5.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200 人。</p>	<p>1. 依施政目標辦理。</p> <p>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 1,449 件，較預計 1,900 件減少 451 件，係因少年犯罪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p> <p>3.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結 927 人，較預計 1,200 人減少 273 人，係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降低，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p>	
公證及提存事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處 理	務。 2. 加強辦理受 理 提 存 事 件、領取及 取回等提存 業務。	及辦理公證業 務。 2. 辦理公(認)證 作業，力求迅 速確實便民及 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 本審核從嚴、 力求便捷，依 法儘量簡化作 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 理公證業務 2,200 件及提 存業務 950 件。	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 導資料和講解，提供 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 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 服務民眾。 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494 件較預計 2,200 件 減少 1,706 件，係因 民眾辦理公(認)證業 務之需求降低，致實 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 少。 4. 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 805 件，較預計 950 件 減少 145 件，主要係 民眾提出清償及提存 案件減少，致實際辦 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 車1輛	便利公務執行， 增進工作效率。	購置首長專用車已於年 度當中辦理完成。	
其 他 設 備	汰換冷氣機等設 備。	提昇業務品質， 增加工作效率。	購置冷氣機等設備已於 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 費之不足	本撙節經費原 則，未申請動 支。	預算數 527,000 元，全 數繳庫。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 判 業 務	改善法庭環境 設施。	加強法庭錄音系 統採購	103 年度加強法庭錄音 系統採購案，已於年度 當中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實收 73,834,710 元，應收 52,739 元，合計 73,887,449 元，占全年度預算 75,023,000 元之 98.49%，計短收 1,135,551 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83,5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1,000 元之 203.66%。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到庭作證等案件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640,37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100,000 元之 78.11%。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3) 賠償收入：係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9,000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實收數係廠商履約逾期罰款收入。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68,906,326 元，應收 44,482 元，合計 68,950,80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70,081,000 元之 98.39%。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低，致較預算短收。

(5)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639,81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38,000 元之 100.28%。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6)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3,28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之 20.52%。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51,341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11,000 元之 71.73%。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之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8)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 10 年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2,391,078 元，應收數 8,25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合計2,399,33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936,000元之123.93%。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10年繳庫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572,803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3,938元，註銷數568,865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 (2)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26,688元，係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本年度實現數17,563元，註銷數9,125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316,081,936元，實付數 309,219,179元，保留數1,508,000元，合計310,727,179元，賸餘數5,354,757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78,705,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74,127,094元(實現數272,619,094元，保留數1,508,000元)，計佔預算數98.36%，賸餘數4,577,906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2,379,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2,192,781元，計佔預算數99.17%，賸餘數186,219元，主要係國內旅費等業務費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4,49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427,381元，計佔預算數98.61%，賸餘數62,619元，主要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費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9,495元，計佔預算數99.83%，賸餘數505元，係國內旅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635,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635,000元，計佔預算數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705,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704,492元，計佔預算數99.93%，賸餘數508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7)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527,000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6,083,952元，支出實現數6,083,952元。

(9)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2,256,984元，支出實現數2,256,984元。

2. 以前年度部分：103年度審判業務保留數101,000元，係加強法庭錄音系統採購案之保留庫款，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1,025,166,506元，較上年度增加238,113,588元。

(2)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本年度結存52,739元，較上年度減少546,752元。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10,120,930元，較上年度減少255,880,030元。

(4) 預納庫款：本年度結存714,838元，較上年度增加714,838元。

(5) 預收款：本年度結存714,838元，較上年度增加714,838元。

(6)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本年度結存52,739元，較上年度減少546,752元。

(7)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025,166,506元，較上年度增加238,113,588元。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10,120,930元，較上年度減少255,880,030元。

(二) 經費類：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11,957,138元，較上年度增加1,242,258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50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407,000元。
- (3) 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 (4)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257,427元，較上年度減少242,600元。
- (5)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1,576,154元，係履約保證金922,524元、保固保證金387,119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0,266,511元，較上年度增加955,395元。
- (6)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380,984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等65項，較上年度增加286,863元。
- (7)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50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407,000元。
-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257,427元，較上年度減少242,600元。
- (9)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742,870.00	-398,130.00	81.40
0.00	0.00	1,742,870.00	-398,130.00	81.40
0.00	0.00	83,500.00	42,500.00	203.66
0.00	0.00	83,500.00	42,500.00	203.66
0.00	0.00	1,640,370.00	-459,630.00	78.11
0.00	0.00	1,640,370.00	-459,630.00	78.11
0.00	0.00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19,000.00	19,000.00	
44,482.00	0.00	69,590,620.00	-1,128,380.00	98.40
44,482.00	0.00	69,590,620.00	-1,128,380.00	98.40
44,482.00	0.00	68,950,808.00	-1,130,192.00	98.39
44,482.00	0.00	66,155,652.00	1,139,652.00	101.75
0.00	0.00	2,218,350.00	-364,650.00	85.88
0.00	0.00	487,595.00	-1,922,405.00	20.23
0.00	0.00	89,211.00	17,211.00	123.90
0.00	0.00	639,812.00	1,812.00	100.28
0.00	0.00	639,812.00	1,812.00	100.28
0.00	0.00	154,624.00	-72,376.00	68.12
0.00	0.00	154,624.00	-72,376.00	68.12
0.00	0.00	3,283.00	-12,717.00	20.52
0.00	0.00	3,283.00	-12,717.00	20.52
0.00	0.00	151,341.00	-59,659.00	71.73
8,257.00	0.00	2,399,335.00	463,335.00	123.93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3	01	01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6,000.00	0.00	1,936,000.00	2,391,078.00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936,000.00	0.00	1,936,000.00	2,391,078.00	
		01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9,481.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36,000.00	0.00	1,936,000.00	2,381,597.00	
		經 常 門 小 計		75,023,000.00	0.00	75,023,000.00	73,834,71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5,023,000.00	0.00	75,023,000.00	73,834,7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8,257.00	0.00	2,399,335.00	463,335.00	123.93
8,257.00	0.00	2,399,335.00	463,335.00	123.93
0.00	0.00	9,481.00	9,481.00	
8,257.00	0.00	2,389,854.00	453,854.00	123.44
52,739.00	0.00	73,887,449.00	-1,135,551.00	98.49
0.00	0.00	0.00	0.00	
52,739.00	0.00	73,887,449.00	-1,135,551.00	98.4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7,7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78,7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2,3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4,4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83,952.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83,952.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56,984.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56,984.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6,081,936.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1,508,000.00 302,386,243.00	-5,354,757.00	98.26
278,705,000.00	272,619,094.00 0.00	1,508,000.00 274,127,094.00	-4,577,906.00	98.36
22,379,000.00	22,192,781.00 0.00	0.00 22,192,781.00	-186,219.00	99.17
4,490,000.00	4,427,381.00 0.00	0.00 4,427,381.00	-62,619.00	98.61
300,000.00	299,495.00 0.00	0.00 299,495.00	-505.00	99.83
1,340,000.00	1,339,492.00 0.00	0.00 1,339,492.00	-508.00	99.96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6,083,952.00	6,083,952.00 0.00	0.00 6,083,952.00	0.00	100.00
6,083,952.00	6,083,952.00 0.00	0.00 6,083,952.00	0.00	100.00
2,256,984.00	2,256,984.00 0.00	0.00 2,256,984.00	0.00	100.00
2,256,984.00	2,256,984.00 0.00	0.00 2,256,984.00	0.00	100.00
316,081,936.00	309,219,179.00 0.00	1,508,000.00 310,727,179.00	-5,354,757.00	98.31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1,508,000.00 302,386,243.00	-5,354,757.00	98.26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1,508,000.00 302,386,243.00	-5,354,757.00	98.26
306,180,200.00	299,317,951.00 0.00	1,508,000.00 300,825,951.00	-5,354,249.00	98.25
1,560,800.00	1,560,292.00 0.00	0.00 1,560,292.00	-508.00	99.97
278,705,000.00	272,619,094.00 0.00	1,508,000.00 274,127,094.00	-4,577,906.00	98.36
256,859,000.00	252,293,402.00 0.00	0.00 252,293,402.00	-4,565,598.00	98.22
21,762,000.00	20,247,692.00 0.00	1,508,000.00 21,755,692.00	-6,308.00	99.97
84,000.00	78,000.00 0.00	0.00 78,000.00	-6,000.00	92.86
22,158,200.00	21,971,981.00 0.00	0.00 21,971,981.00	-186,219.00	99.16
22,158,200.00	21,971,981.00 0.00	0.00 21,971,981.00	-186,219.00	99.16
220,800.00	220,800.00 0.00	0.00 220,800.00	0.00	100.00
220,800.00	220,800.00 0.00	0.00 220,800.00	0.00	100.00
4,490,000.00	4,427,381.00 0.00	0.00 4,427,381.00	-62,619.00	98.61
4,490,000.00	4,427,381.00 0.00	0.00 4,427,381.00	-62,619.00	98.61
300,000.00	299,495.00 0.00	0.00 299,495.00	-505.00	99.83
300,000.00	299,495.00 0.00	0.00 299,495.00	-505.00	99.83
1,340,000.00	1,339,492.00 0.00	0.00 1,339,492.00	-508.00	99.96
635,000.00	635,000.00 0.00	0.00 635,000.00	0.00	100.00
635,000.00	635,000.00 0.00	0.00 635,000.00	0.00	100.00
705,000.00	704,492.00 0.00	0.00 704,492.00	-508.00	99.93
705,000.00	704,492.00 0.00	0.00 704,492.00	-508.00	99.93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56,984.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256,984.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83,952.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083,952.00	0.00	0.00	0.00
				統 簿 科 目 小 計	8,340,936.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6,081,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2,256,984.00	2,256,984.00 0.00	0.00 2,256,984.00	0.00	100.00
2,256,984.00	2,256,984.00 0.00	0.00 2,256,984.00	0.00	100.00
6,083,952.00	6,083,952.00 0.00	0.00 6,083,952.00	0.00	100.00
6,083,952.00	6,083,952.00 0.00	0.00 6,083,952.00	0.00	100.00
8,340,936.00	8,340,936.00 0.00	0.00 8,340,936.00	0.00	100.00
316,081,936.00	309,219,179.00 0.00	1,508,000.00 310,727,179.00	-5,354,757.00	98.31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3	44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72,803.00 0.00	568,865.00 0.00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72,803.00 0.00	568,865.00 0.0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572,803.00 0.00	568,865.00 0.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72,803.00 0.00	568,865.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688.00 0.00	9,125.00 0.00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688.00 0.00	9,125.00 0.00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26,688.00 0.00	9,125.00 0.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6,688.00 0.00	9,125.00 0.00
					小 計	599,491.00 0.00	577,99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599,491.00 0.00	577,99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99,491.00 0.00	577,99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4		02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01,000.00	0.00 0.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00 101,00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101,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01,0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01,00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101,000.00	0.00 0.00
				合 計	0.00 101,0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025,166,506.00	121000-1 預收款	714,838.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2,739.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52,739.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10,120,930.00	121500-4 保管款	1,025,166,506.00
111600-9 預納庫款	714,838.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0,120,930.00
合計	1,136,055,013.00	合計	1,136,055,013.00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1.00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1.00
111500-8 債權憑證	240.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4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957,138.00	221000-4 保管款	11,576,154.00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508,000.00	221200-3 代收款	380,984.00
211300-1 押金	4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508,0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7,427.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427.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0
合計	13,722,965.00	合計	13,722,965.00
附註：			

附屬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廢舊物資售價	151,341.00		
雜項收入	2,394,187.00	2,391,078.00	
減：退還數	-3,109.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99,491.00	
應收歲入款		599,491.00	
納庫數	21,501.00		
註銷數	577,990.00		
3. 111600-9 預納庫款		714,838.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714,838.00	
(二)本期結存			1,025,166,50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25,166,506.00	
付 項 總 計			1,100,315,54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714,88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714,880.00	
(二)本期收入			310,562,437.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01,418,567.00		
減：沖轉數	-101,418,567.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9,219,179.00	
收入數	309,219,17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0,878,2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340,936.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01,000.00	
國庫撥款數	101,0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955,395.00	
收入數	3,480,203.00		
減：退還數	-2,524,808.00		
5. 221200-3 代收款		286,863.00	
收入數	21,332,315.00		
減：退還數	-21,045,452.00		
收 項 總 計			321,277,317.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9,320,179.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9,219,179.00	
支付數	309,219,17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0,878,2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340,936.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01,000.00	
支付數	101,0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6,147,575.00		
本年度部分	6,147,575.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147,575.00		
本年度部分	-6,147,575.00		
(二)本期結存			11,957,13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957,138.00	
付 項 總 計			321,277,31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361,991,368.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86,553.00	
			04 台銀029036070014		620,626.00	
			05 台銀029036080367		645,448,959.00	
			06 台銀029036070436		16,819,000.00	
			總計		1,025,166,50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2,739.0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44,482.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4,482.00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8,257.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257.00		
		總 計		52,739.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10,100,000	
			本年度-104年度	57,600,000		
			以前年度	52,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當事人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900,000		
			97年度	1,500,000		
			99年度	8,300,000		
			100年度	22,600,000		
			101年度	700,000		
			102年度	800,000		
			103年度	17,7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20,930	
			本年度-104年度	20,930		
			總計		110,120,9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698,666.00 13,172.00 3,000.00	714,838.00 714,838.00	
		總 計		714,83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14,838.00	
			104 本年度部分		714,838.0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714,838.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98,666.00	698,666.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698,666.00	698,666.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13,172.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13,172.00	13,172.00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3,00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000.00	3,000.00	
			總計		714,83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4,482 8,257	52,739 44,482 8,257	
總計					52,73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本年度-104年度	347,657,874	359,291,183	
			以前年度	11,633,309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100年度	2,009		
			101年度	6,950		
			102年度	10,232,092		
			103年度	1,392,258		
			02刑事保證金		16,819,000	
			本年度-104年度	3,574,500		
			以前年度	13,244,500		以前年度部分除86、87、88年度係因應10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3項規定將存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辦理退庫轉存刑事保證金專戶計息並由業務單位清理中，其他年度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30,000		
			87年度	140,000		
			88年度	60,000		
			89年度	110,000		
			90年度	20,000		
			91年度	60,000		
			93年度	2,600,000		
			94年度	112,000		
			95年度	279,000		
			96年度	20,000		
			97年度	70,000		
			99年度	302,500		
			100年度	2,980,000		
			101年度	370,000		
			102年度	1,130,000		
			103年度	4,961,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645,448,959	
			本年度-104年度	244,317,349		
			以前年度	401,131,610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199,000		
			87年度	1,096,199		
			88年度	1,982,083		
			89年度	188,428		
			90年度	70,384		
			91年度	104,599		
			92年度	3,759,411		
			93年度	2,801,550		
			94年度	1,386,087		
			95年度	3,437,273		
			96年度	5,883,336		
			97年度	20,052,064		
			98年度	2,364,053		
			99年度	7,534,378		
			100年度	8,770,404		
			101年度	40,210,828		
			102年度	44,130,158		
			103年度	257,161,375		
			04贓證物款		3,320,811	
			本年度-104年度	500		
			以前年度	3,320,311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8年度	833		
			91年度	803,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3年度	8,400		
			97年度	28,981		
			100年度	900		
			102年度	2,477,397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86,553	
			本年度-104年度		5,727	
			以前年度		280,826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32,837		
			94年度	50,065		
			95年度	2,775		
			96年度	57,324		
			97年度	51,527		
			98年度	25,512		
			99年度	15,940		
			100年度	26,568		
			101年度	4,057		
			102年度	10,220		
			103年度	4,001		
			總 計		1,025,166,5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110,100,000.00 20,930.00	
			總計		110,120,93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57,138.00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專戶		10,266,511.00	
			04 零用金專戶		125,047.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565,580.00	
			總計		11,957,13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508,000.00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80,000元。 2. 104年度少家庭辦公大樓4樓改善工程1,358,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案70,000元。
			總 計		1,508,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	06	30	以前年度部分 87 八十七年度 03 郵政信箱押金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00	400.00	
			總計		4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00039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水電清潔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257,427.00	257,427.00	257,427.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總計		257,42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836,448.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840,241.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94,565.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95,257.00	
		104	本年度部分		962,979.00	
		02	履約保證金		805,860.00	
104	01	14	100011 收入傳票 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03	05	100054 收入傳票 104年度環保碳粉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22446126 上伊美有限公司	26,48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07	28	100196 收入傳票 空氣斷路器及電容器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08.07) 84672396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4,568.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08	31	100224 收入傳票 消防器材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07.31) 80019754 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083.00		尚在履約中。
104	11	25	100296 收入傳票 冷陰極管照明燈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20) 80700075 久羿實業有限公司	78,88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11	25	100297 收入傳票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13)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92,64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11	30	100305 收入傳票 多功能事務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20) 04822794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30,209.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4	12	09	100317 收入傳票 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12.31) 0901 公館報業	36,000.00		尚在履約中。
104	12	09	100318 收入傳票 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12.31)	58,500.00		尚在履約中。
104	12	23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尚在履約中。
104	12	23	100328 收入傳票 民事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12.31) 27848438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0		尚在履約中。
104	12	29	100333 收入傳票 少家庭辦公大樓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01.17) 28626321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5,800.00		尚在履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57,119.00	
104	01	20	300002 轉帳傳票 冷陰極管照明燈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7.01.07) 54563358 吉鳳祥企業有限公司	65,968.00		尚在保固中。
104	05	07	300017 轉帳傳票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5.04.22) 23203323 鉅象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6,264.00		尚在保固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 额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7	10	300024 轉帳傳票 吊隱式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7.06.28) 1732372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19,500.00		尚在保固中。
104	08	04	300028 轉帳傳票 建置刑事法庭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7.07.19)	34,167.00		尚在保固中。
104	12	25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300037 轉帳傳票 再生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5.06.15) 33926805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20.00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346,66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0,000.00	
101	07	27	300023 轉帳傳票 機車棚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6.07.16) 25239424 尚巖土木包工業嚴雋歲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00,000.00	
102	01	22	300003 轉帳傳票 檔案室改善施作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7.01.01) 96862531 力建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6,664.00	
			02 履約保證金		116,664.00	
103	12	04	100182 收入傳票 本院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58,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3	12	04	100183 收入傳票 本院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35,765.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3	12	29	0901 公館報業 100207 收入傳票 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9.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總 計		11,576,15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 额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2	31	100337 收入傳票 消預電28號	1,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5,000.00	
104	10	29	100271 收入傳票 104年度家親聲字第40號(104年家 預電4號)	20,000.00		
104	11	05	100283 收入傳票 104年度監宣字第46號(104年家預 電5號)	12,500.00		
104	11	12	100286 收入傳票 104年度監宣字第112號(104年家預 電6號)	12,500.00		
104	11	18	100288 收入傳票 104年度婚字第65號(104年家預電7 號)	10,000.00		
104	11	23	100292 收入傳票 104年度婚字第65號(104年家預電8 號)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8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800.00	
102	11	21	10019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5號	4,0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102	12	02	100201 收入傳票 消預電16號	4,8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600.00	
103	05	28	100090 收入傳票 消預電9號	4,0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103	08	13	10012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1號	3,2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103	09	02	100133 收入傳票 消債預6號	3,2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103	09	11	100139 收入傳票 消預電13號	1,200.00		尚未結案，故未辦理 發還。
			總 計		380,98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508,000.00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80,000元。 2. 104年度少家庭辦公大樓4樓改善工程1,358,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案70,000元。
			總 計		1,508,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300039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水電清潔勞務委外履約保 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257,427.00	257,427.00	257,427.00
			總計		257,427.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小計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材 料 部 分	小 計
審 修			審 修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52,293,402.00	48,454,549.00	78,000.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2,293,402.00	48,454,549.00	78,00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52,293,402.00	21,755,692.00	78,00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21,971,981.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00	4,427,381.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99,495.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1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合 計	252,293,402.00	48,454,549.00	78,000.00
							300,825,951.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 備 及 投 資	小 計				
1,560,292.00	1,560,292.00			302,386,243.00	
1,560,292.00	1,560,292.00			302,386,243.00	
0.00	0.00			274,127,094.00	
220,800.00	220,800.00			22,192,781.00	
0.00	0.00			4,427,381.00	
0.00	0.00			299,495.00	
1,339,492.00	1,339,492.00			1,339,492.00	
635,000.00	635,000.00			635,000.00	
704,492.00	704,492.00			704,492.00	
1,560,292.00	1,560,292.00			302,386,243.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52,293,402.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047,773.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315,35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7,735.00	0.00	0.00
0111 獎金	34,748,452.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556,71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87,43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77,155.00	0.00	0.00
0151 保險	15,582,78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755,692.00	21,971,981.00	4,427,38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5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5,794,20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08,624.00	12,807,503.00	44,22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78,54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3,153.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48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81,248.00	0.00	9,34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9,439.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495.00	1,846,137.00	174,000.00
0271 物品	2,312,293.00	2,765,361.00	1,645,49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2,065.00	1,332,738.00	95,1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033,6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35,308.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3,979.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1,003.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252,293,402.00
	0.00	0.00	0.00	147,047,773.00
	0.00	0.00	0.00	18,315,353.00
	0.00	0.00	0.00	8,577,735.00
	0.00	0.00	0.00	34,748,452.00
	0.00	0.00	0.00	3,556,717.00
	0.00	0.00	0.00	13,287,433.00
	0.00	0.00	0.00	11,177,155.00
	0.00	0.00	0.00	15,582,784.00
299,495.00	0.00	0.00		48,454,549.00
	0.00	0.00	0.00	14,500.00
	0.00	0.00	0.00	5,794,206.00
4,487.00	0.00	0.00		12,964,838.00
	0.00	0.00	0.00	878,542.00
	0.00	0.00	0.00	323,153.00
	0.00	0.00	0.00	167,481.00
	0.00	0.00	0.00	90,592.00
	0.00	0.00	0.00	359,439.00
	0.00	0.00	0.00	2,228,632.00
280,608.00	0.00	0.00		7,003,754.00
	0.00	0.00	0.00	4,019,903.00
	0.00	0.00	0.00	2,033,600.00
	0.00	0.00	0.00	5,435,308.00
	0.00	0.00	0.00	473,979.00
0.00	0.00	0.00		2,811,003.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100,144.00	3,220,242.00	425,621.00
0294 運費	1,612.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93,6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20,80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20,8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00	0.00	0.00
合 計	274,127,094.00	22,192,781.00	4,427,381.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4,400.00	0.00	0.00		3,760,407.00
0.00	0.00	0.00		1,612.00
0.00	0.00	0.00		93,600.00
0.00	635,000.00	704,492.00		1,560,292.00
0.00	635,000.00	0.00		635,000.00
0.00	0.00	704,492.00		925,292.00
0.00	0.00	0.00		78,000.00
0.00	0.00	0.00		78,000.00
299,495.00	635,000.00	704,492.00		302,386,243.0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63,237	45,852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4,896	45,852	0	0	0	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8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57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309,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8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7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635	0	925	0	1,560	310,7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5	0	925	0	1,560	302,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29	345,369,481.00	本院經管之苗栗市勝利段2232-1地號等24筆土地係由新竹地院撥用，移撥時依市價入帳，與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故簽奉核可以申報地價列帳。
	公頃		3.7025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75,169,023.00	
		平方公尺	23,713.76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6,896.9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759	34,469,15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584,354.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32,735,618.00	
	其他	件	627.6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912,327,63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艘	0	0.00	
		架	0		
		輛	0		
		件	0		
雜項設備		冊(套)	0	0.00	
		件	0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04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7,741,000.00 0.00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7,741,000.00 0.00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741,000.00 0.00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0.00 0.00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78,705,000.00 0.00	278,705,000.00	272,619,094.00	0.00 0.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2,379,000.00 0.00	22,379,000.00	22,192,781.00	0.00 0.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4,490,000.00 0.00	4,490,000.00	4,427,381.00	0.00 0.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300,000.00	299,495.00	0.00 0.00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0,000.00 0.00	1,340,000.00	1,339,492.00	0.00 0.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340,936.00 0.00	8,340,936.00	8,340,936.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56,984.00 0.00	2,256,984.00	2,256,984.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83,952.00 0.00	6,083,952.00	6,083,952.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6,081,936.00 0.00	316,081,936.00	309,219,179.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300,878,243.00	0.00	5,354,757.00		
0.00			1,508,000.00			
0.00	0.00	300,878,243.00	0.00	5,354,757.00		
0.00			1,508,000.00			
0.00	0.00	300,878,243.00	0.00	5,354,757.00		
0.00			1,508,000.00			
0.00	0.00	272,619,094.00	0.00	4,577,906.00		
0.00			1,508,000.00			
0.00	0.00	22,192,781.00	0.00	186,219.00		
0.00			0.00			
0.00	0.00	4,427,381.00	0.00	62,619.00		
0.00			0.00			
0.00	0.00	299,495.00	0.00	505.00		
0.00			0.00			
0.00	0.00	1,339,492.00	0.00	5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8,340,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83,9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219,179.00	0.00	5,354,757.00		
0.00			1,508,000.0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0 101,000.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0 101,00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0 101,000.00	
			小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0 101,000.00	
			合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0 101,000.00	

地方法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1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2,369.00	12,369.00	
1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190,655.00	3,190,655.00	
10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34,873.00	434,873.00	
10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742,579.00	3,761,136.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5,985.00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3,267.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305.00		
合 計			7,399,03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4,482.00 0.00	44,482.00	0.07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257.00 0.00	8,257.00	0.43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52,739.00 0.00	52,739.00	0.08		
	合計	52,739.00 0.00	52,739.00	0.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68,865.00	99.31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125.00	34.19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 計	577,990.00	96.41	
104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42,500.00	103.66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因忽視少年教養等案件較預期多，故較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459,630.00	-21.89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其收入多寡端賴被告是否逃匿不出庭應訊或接受執行而定，本年度因被告逃匿案件減少，故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9,00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廠商履約逾期罰款等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預算執行時密切注意廠商履約情形。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139,652.00	1.75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364,650.00	-14.12	
	0505490203-1 公證費	-1,922,405.00	-79.77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公證業務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17,211.00	23.9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行政訴訟業務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1,812.00	0.28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12,717.00	-79.48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59,659.00	-28.27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81.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員工薪資等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辦理。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53,854.00	23.44	1.原因說明：本年度係因少年犯教養裁定及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1,135,551.00	-1.51	
	合 計	-557,561.00	-0.74	

臺灣苗栗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0.00	1,508,000.00	1,508,000.00	0.54
	經常門小計	0.00	1,508,000.00	1,508,000.00	0.48
	經資門小計	0.00	1,508,000.00	1,508,000.00	0.48
	經常門合計	0.00	1,508,000.00	1,508,000.00	0.48
	經資門合計	0.00	1,508,000.00	1,508,000.00	0.48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5(C)	1,508,000.00	<p>1. 保留原因：</p> <p>(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金額80,000元，尚有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圖送審 及竣工查驗尚未完成。</p> <p>(2)104年度少家庭辦公大樓4樓改善工程採購1,358,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案70,000元，合共1,428,000元，已於104年12月18日決標，工程履約期限至105年1月17日，後續尚有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圖送審及竣工查驗待進行。</p> <p>2.改善措施：爾後請總務單位妥慎規劃並按計畫進度有效執行。</p>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4,577,906.00	1.64	2	4,565,598.00
				1	12,308.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86,219.00	0.83	1	186,219.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62,619.00	1.39	1	62,619.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05.00	0.17	1	505.00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508.00	0.07		0.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100.00	3	527,000.00
	小計	5,354,757.00	1.74		5,354,249.00
	合計	5,354,757.00	1.74		5,354,249.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項	額	
			0.00	
			0.00	
			0.00	
			0.00	
			0.00	
	8		508.00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00	
			508.00	
			508.00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0,000.00	0.00	150,920,000.00	147,047,77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2,000.00	0.00	16,282,000.00	18,315,35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2,000.00	0.00	8,562,000.00	8,577,735.00
六、獎金	35,135,000.00	0.00	35,135,000.00	34,748,452.00
七、其他給與	3,661,000.00	0.00	3,661,000.00	3,556,717.00
八、加班值班費	13,949,000.00	0.00	13,949,000.00	13,287,43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13,000.00	0.00	11,413,000.00	11,177,155.00
十一、保險	16,937,000.00	0.00	16,937,000.00	15,582,78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6,859,000.00	0.00	256,859,000.00	252,293,402.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00		0	0	
0.00		0	0	
-3,872,227.00	-2.57	196	184	
2,033,353.00	12.49	29	29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2.4%差異情形。」
15,735.00	0.18	23	22	
-386,548.00	-1.1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538,414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210,038元。
-104,283.00	-2.85	0	0	
-661,567.00	-4.74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13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6,994,753元，並未超支。
0.00		0	0	
-235,845.00	-2.07	0	0	
-1,354,216.00	-8.0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59,439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359,439元，支用人數為暑假9人，合共9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332,738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的人數4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3,150,303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的人數8人。
-4,565,598.00	-1.78	248	235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635,000.00
合 計	635,000.00	0.00	635,000.00	635,00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00	0.00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於94年度。
0.00	0.00	1	1	

臺灣苗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嘉助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6. 嘉勵及慰問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小計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合計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未 完 成								
6,00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V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已於年度中完成，本年度決算數78,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84,000元之92.86%，預決算差異係因支領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6,00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p>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目 次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次	項 目 次 次	項 目 次 次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容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p>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目 次 次	內 容	辦 理 事 項 項 目 次 次	情 形
		辦 理 事 項 項 目 次 次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內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p>【司法院】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無補助員工交通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所屬】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司法院】 本院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40007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所屬】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貲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貲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歲出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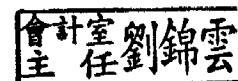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1, 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 610 萬 2, 000 元，共計 7 億 1, 574 萬 2, 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 261 萬 7, 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 610 萬 2, 000 元。</p> <p>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 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 964 萬元。</p> <p>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p> <p>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p> <p>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p> <p>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p>	<p>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p> <p>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p>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p> <p>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p> <p>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p> <p>(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得很嚴謹！</p> <p>(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p> <p>(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p> <p>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撙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劉錦雲



機關長官：蔡美美

